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222243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公告人:蔡家瑋 99238

公告期間:2023/08/03~2023/08/08

發佈日:2023/08/03 14:34:47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臺南大學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.pdf

標題:轉知臺南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第二階段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7月31日南大教字第1120013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

(二)第3類：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現職代理教師)

三、開設課程：本課程規劃49學分，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)及依據「技術與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規定，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(各1學分)

並成績及格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若學分費調整，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2年10月至115年2月止，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間假日(實體課程)、學期間平日夜間(線上課程)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費新台幣1,500元整(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抬頭書名「國立臺南大學」，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該校)，招生簡章詳如附件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聯絡電話：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，FAX：06-2133809。

瀏覽人數:908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	O	O
一般民眾	X	X